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电动自行车棚改扩建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4202833M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汇爱大厦

联系人：窦国辉

电话：010-83771836

乙方：东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兴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94876424K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关北里小区 35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2

联系人：鲍春悦

电话：13511036665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电动自行车棚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内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电动自行车棚改扩建项目。包括：

1. 对现有电动自行车棚进行改扩建，充电区与非充电区进行分隔；
2. 增加 3 个电动汽车位，将地下车库 3 个充电桩迁移至地上；
3. 重新规划地面硬化和草坪区域，将原草坪进行翻新。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维修施工。乙方采购材料须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款共计¥1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乙方包工包料，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分期支付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出具与项目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即¥93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7%，即¥573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一年质保期结束，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支付尾款3%，即：¥46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4.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0200001909200063616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北环支行

账号：0619000103000014405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甲方可以监督乙方开展项目工作，全程进行跟踪。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对委托事项进行维修服务。

2. 乙方应对所派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伤、因病缺勤等造成的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律师费、鉴定费等。

3. 项目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抵达现场排查处置，由乙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4. 负责现场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导致项目未能按时进行的；乙方不具备履行项目相关资质的；乙方未按期限执行完毕本项目工作。

(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3. 项目开始后，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恶劣后果，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工作，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得将在本项工作中获得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挪作他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招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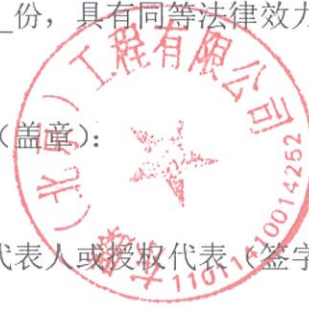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仕成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滕兴洲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